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刑 08
0910-027-699

「第三人沒收程序」法律爭議提案刑事大法庭新聞稿

本院受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陶然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關於「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法院認為有必要，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，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」之法律問題，經本庭評議後所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認有應予統一之必要，乃依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各庭之意見，於徵詢一個月期滿，本院有 6 庭同意本庭見解（共計 7 庭採肯定說），2 庭不同意本庭見解（共計 2 庭採否定說）。故上開法律問題，本院各庭見解有歧異之情形。本庭評議後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以裁定（如附件）將此法律爭議問題提交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林勤純

法官許錦印

法官蔡新毅

法官莊松泉

法官王梅英